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機字第 A 九一 0 0 二一五 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十時四十三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以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D 七四五九九三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機字第 A 九一 0 0 二一五 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0 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接受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查，稽查人員告知訴願人已超過實施廢氣檢測日期，需於七日內檢測完成。
- (二) 無奈訴願人因公於隔日出差至南部，不在臺北，家中亦無人可代為去檢測（父母年邁，弟弟出外唸書，妹妹尚無駕照），以致超過規定日期未實施定期檢驗。
- (三) 訴願人在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收到處分書後，旋即前往實施定期檢驗，請撤銷或減輕處分。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攔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 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此有現場採證照片乙幀影本、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七月九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機車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按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依前揭公告規定，應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月前往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當年度定檢，惟系爭機車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攔檢時，仍未完成機車排氣定檢，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

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告知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五、至訴願理由稱系爭機車在收到處分書後,已前往實施定期檢驗,請求免罰或減輕處分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相關檢驗之頻率及期限等均已公告,如逾法定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且案經再限期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前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系爭機車之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自難邀免罰。又訴願人之系爭機車縱於事後經定期檢驗合格,然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是訴願人執前詞主張免責或減輕處分,難謂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